

# 長庚大學準研究生借閱本校圖書管理辦法

93.06.11 修訂

## 一、主旨

鼓勵當年度錄取之研究所新生在教務處未發放學生證前，於暑假期間協助教師進行研究使用本校資源，特訂長庚大學準研究生借閱本校圖書管理辦法

## 二、借閱資格

凡持有由教務處核發之錄取通知單，並完成圖書館讀者登錄之本校準研究生，享有下列借閱規則中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

## 三、讀者登錄

### (1) 新增登錄說明：

- A. 證件：由準研究生本人攜帶本校錄取通知單正本、身份證正本親自辦理。
- B. 辦理時間：為每年7月1日至8月15日之圖書館開放時間。
- C. 地點：圖書館一樓櫃台。
- D. 申請表：詳填申請單需由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具名保證，並經所長簽名。
- E. 借閱截止日：申請使用之圖書證使用期限至當年9月30日止。若有未註冊且未還清圖書或有罰款時，則由保證人負責所有賠償責任。

### (2) 撤銷登錄說明：逾借閱截止日（即當年9月30日）則自動失效。

## 四、借閱規則

### (1) 借閱範圍、數量及期限：同本校研究生。

### (2) 借閱逾期及遺失損毀賠償規定：

- A. 圖書資料逾期罰款每冊每日五元，發生遺失損毀情形時之賠償依本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 B. 借閱逾期超過二個月時，視同遺失，照價四倍賠償。
- C. 其他相關規則比照本館之規定辦理。
- D. 若有未註冊且未還清圖書或有罰款時，則由保證人負責所有賠償責任。

## 五、其他相關使用規則

- (1) 領取之借書證限申請人使用，申請人需負保管責任，禁止交付他人使用。
- (2) 若保管不當遭冒用，由申請人負所有賠償責任。
- (3) 若遺失借書證時，請立即通知圖書館。

## 六、附則

本辦法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